

群書考索卷之一

卷九

山 堂 先 生 章 俊卿

編輯

建 陽 知 縣 區 玉 刊行

官 門

官 數 類



後集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殘二十一卷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子類書 彙考 宋
索書號 大木·總類·志書·通代·33
編號 C5930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志書·通代·33

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以本群書考索後集殘二十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等以賞功勞

唐官	十	通典云唐官數闕尚書云建官准百鄭玄云虞官六十
唐官	三十	唐官未聞其數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震	三十	明堂位曰有虞氏
震	五十	明堂位云六十
夏官	十	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
夏官	二十	明堂位當二百父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	三十	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
商官	四十	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官	一百	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
官	一百	國官六萬一千三百十二人
官	一百	吏至丞相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
官	一百	哀帝時官數兼諸侯州郡督吏
官	一百	六千五百六十七人內一千五十五人外十二人
官	一百	都計內

群書考索卷之八

後集

群書考索卷之九

後集

山堂先生

章俊卿

編輯

建陽知縣

王區

刊行

官制門

九卿類

夏商无卿。伊尹曰九卿通寒暑。周

六官是為六卿又立少師少傳

少保是為三孤與之六卿為九前漢百官注

漢正卿九。

太常

光祿勳衛

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亦謂之九寺大卿。

又置十二卿

執金吾大長秋將作大匠。

後漢分屬太尉司徒司空。

魏

晉如舊太府少府大僕。秋卿。衛尉。廷尉。大匠。冬卿。

光祿。鴻臚。太舟郎都水。

後魏置六卿。各有少卿。

北齊謂之

九寺。

隋因之龍朔改九年名九卿皆加正。

若大常卿為奉常

正卿。後復舊又九寺皆曰棘卿。

見通典

宋雖設九卿皆以為命官

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中興以來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置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大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大府司農餘遂廢中興會要

太常寺太常卿

唐虞伯夷為秩宗變典樂太常之任也。周曰宗伯為春官典邦禮。秦改秦常典宗廟禮儀有丞。漢初曰太常以列侯忠孝恭謹者居之秩中二千石。太常者王之旌也畫日月有大事則建以行禮禮官主奉持之義太常欲令國家盛太常存。惠帝更名奉常景帝更名太常

王莽改為卿秩宗。

後漢太常掌禮儀祭祀及行事掌贊天子。

晉品

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王餘卿皆同。

魏晉

宋齊晉有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尚書領護。

梁太常宗正司農為

春卿太常位視金紫光祿大夫。

後魏為上卿兼置小卿官。

周禮有

小宰伯。

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群祀禮樂儀

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隋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唐因之

龍朔改為奉常咸亨復舊光宅改為司禮神龍復正卿一人總判寺掌

禮樂郊廟社稷之事總大樂鼓吹大醫太卜廩儀諸祠廟等署通典。

宋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讀會要云皆以兩制充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

院。祥符中符瑞繁縝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

禧未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

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焉職。

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墳陵寢之事

禮之名有五吉賓軍嘉凶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中祠有

小祠其犧牲幣玉酒薦獻器服各辦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凡親祠

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宮郊祀太廟掌資相禮儀升降之節及朝會宴

饗上壽封冊之儀若禮樂有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

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太醫政令以時頒行

四朝志

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

會中興會要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

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會要。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丞二員罷孝宗會要。

太常少卿

周小宗伯少卿之任。秦漢無聞。後魏太和初置少卿一人。後隋置少卿一人。煬帝置一人。唐武德置一人正觀置二人龍朔改為奉常大夫。宋少卿無職事以為階序品秩元豐正名始有職掌元祐元年呂純禮為少卿御史論門廄得官不可任奉達於是外補續會要。中興建炎三年品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會要。

太常丞

奉常秦宣有丞。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諸丞皆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皆銅印黑綬歷代皆有。唐因之分判寺事。宋景祐中詔時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丞事御史李泌之請也。建炎三年省丞。紹興三年復置中興。

太常博士

秦官

漢叔孫通為博士定禮制博士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後

漢置十四人。

魏

晉時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

定之歷代皆有。

隋

唐因之甚為清選資位與補闕同掌撰五禮

儀注導引乘輿贊相祭祀定誅謚及祥瑞之事。

通典宋祥符中置博士四員後除何淳直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

革則據經審議禮於法應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

掌凡贊道之事。

四朝

中興省丞簿而太常博士如故。紹興元年諫

議大夫曾統言祖宗朝太常博士四員今見一員詔添置一員

中興

會要。太常寺主簿

主簿漢

有之鹵簿之制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魏晉亦有之

唐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置抄目監即給紙筆等事。餘寺主簿並

同聽林分細。

宋

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勾檢在寺文書及掌出納

遂除胡瑗後詔更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琦

職畧建炎三年省簿紹

興十年復置會要

大社令

周建國左宗廟右社稷故有典祀掌以時祭祀以時而祭則徵役於司
錄師其屬而修除之。秦漢有太祝令。景帝改為祠祀。武帝更
曰廟祀。後漢祠祀屬少府。魏晉有太祝令丞。宋有明堂令丞
掌祀五帝之事。齊有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祝二令。北
齊太廟令兼領郊祀崇虛二丞。郊祀掌王郊群神崇虛掌岳瀆神。
後周有司郊司社。隋置郊社令。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祀祠祈禱及
亭土衣冠等事。宋初年置郊社令命布祖元為之。熙寧元年郊社
局令張伯世言焉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於是始主四郊壇墳之
事。

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然則郊社
令通掌五郊之事乞自今兼令勾當四郊壇墳之事使得巡視提舉
掌貴官正其名郊社資繫從之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之壇墳
所凡掃除之事祭祀則省性四朝志

渡江初開紹興十九年始除韓彥直為大社令請給等並依五監主簿
例會要

籍田令

周為甸師。漢文帝感賈誼之言始開籍田置令丞掌耕國廟社稷之
田春始東耕於籍田祠先農大賜三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
穀收萬斛立為籍田館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臣之祀。東漢及魏
開晉武復置江左省。宋元嘉中又置通典。宋文帝籍耕耨出納之事

五穀蔬菜藏水以待用見四朝志。元豐三年詔籍田令隸太常寺續會。北
宋江初闢。紹興十五年初除康與之為籍田令三十一年詔籍田司
權罷官吏並罷中興後復置

大理寺大理卿

震舜命臯陶作士正五刑孔安國曰理官也。周官為司寇。晉文公
使季離為理。韓詩外傳曰謂察理刑獄也。秦置廷尉掌刑辟有正

左方監

漢

因之。景帝更名大理。

武帝復為廷尉。

宣帝置左右

廷尉

平哀帝復為大理。

後漢復為廷尉郡國讞疑皆處當以報。

魏

以世宗為之而郭氏尤盛。郭躬為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寃平乃條

諸重又可從輕者四十一事悉令皆施行躬奏讞法利多所生全。

梁為秋卿。隋為大理寺。唐因之。龍朔改為詳刑寺。咸亨復為光

革改為刑。神龍復。卿一人掌鞠獄定刑決諸疑讞。

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事。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竇

儀判寺事

會要

故事臺省長官兼判公事得言判某官事如晉朝尚書

左丞崔祝

兼判太常寺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正並可行之竇

儀兼判太常寺又兼判大理寺事皆新例也。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

効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書以上平朝。

熙寧九年

神宗謂國初發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

師官守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廵三院囚逮獄多難於

鞫訊又暑多疫死因緣留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鶴禮官可復置大

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始命崔會

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

四朝

官制行左斷刑右治獄曰左

獄各五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治獄曰左

廳右推寺案知雜檢法。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職畧復復

卿掌折曰詳刑鞠獄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

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

京百司事當推治成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

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四朝志。建炎三年併省事監及大

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

中興

會要

後魏置北齊及隋

因之唐置二人六人。宋以朝官一員兼少卿事。

神

宗置大理獄少卿二員以蹇周輔楊汲為之分左斷刑右治獄

四朝建炎中興省大理卿而少卿二員如故

中興

大理寺正

大理少卿

後魏置北齊及隋

因之唐置二人六人。宋以朝官一員兼少卿事。

神

宗置大理獄少卿二員以蹇周輔楊汲為之分左斷刑右治獄

四朝建炎中興省大理卿而少卿二員如故

中興

大理寺正

周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告於正正聽之。秦置廷尉正二人。**漢廷**

尉正監及平謂之廷尉三官秩千石。

梁服辦豸冠銅印黑綬。**唐龍**

朔改為詳刑大夫光宅中為司刑正後復改掌議獄正科條凡承斷罪

有不當者則以法正之。**唐志**○掌參議刑辟詳正利條之事。見職林

宋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元豐五年刑部奏乞分評事司直與

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

過議司覆議。續會○建炎併省斷刑治獄寺正各置一員。中興會要

大理寺丞

晉武帝咸寧中因曹志上書請廷尉置丞。**隋**改為勾檢官。**唐置丞**

六人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宋神宗**復置大理獄丞四員命卿少

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續

要○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中興會要

大理司直

後魏永安二年高穆奏置司直十人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

史檢六典注。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

之。**宋熙寧中**置大理獄至元豐五年始命程嗣先四人為四直。續會要

○建炎三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中興會要

大理評事

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後漢光武**省右平唯

有左平掌平失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

隋置大理評事。六典規○**唐正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奏置評

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為十二員。通○**宋熙寧**置大理獄至元豐五

年始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

續會要云

大理寺簿

晉初置廷尉主簿。六典○**後齊**九寺各有主簿。隋百官志○**唐置**二人掌印省

署抄目勾檢稽夫。言百官志○**宋元豐**正名初除二員。建炎三年省後復

大理寺司農卿

少卿氏以九邑為九農正。扈通典作鴻法鴻鳥也鴻有九種以為農

號。舜命棄為后稷，擣時百穀。周禮有太府掌九賦九貢夫大。秦

為治粟內史掌穀貨。韓信歸漢為治粟內史即其任也。景帝更名

大農令。武帝太初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凡郡國諸

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通典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

五令丞。平帝改曰義和以劉歆為之又改為納。後漢為大司農掌

諸錢穀金帛絲及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邊郡諸官諸調

度者皆為給報損多益寡取相給定郡國鹽官鐵官並屬。歷代皆有

梁置十二卿以署為寺官為卿。唐有司農卿龍朔改為司稼咸亨

復卿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

總四署諸監謹其出納京師百官廩祿皆仰給焉。朝會祭祀共御所
須孟春皇帝親耕籍田之禮有事于先農則奉達奉耜李冬藏冰祭
司寒以黑牡秬黍仲春啓冰亦如之。通典

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沙上充熙寧二年立常平欵
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後保甲等法悉自司農

議行。元豐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參
歸戶部右曹續會司農掌倉諸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

出納京都官吏祿廩諸路歲運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

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綱藥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子親

耕籍田則奉未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會要總倉作二十四草場十有

二續會要耕岸司續會園苑並四朝志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四年

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二員中興會要

司農少卿

後魏北齊司農寺置少卿。

隋唐因之。宋元豐正名置少卿為卿

之貳。建炎三年省。紹興四年復中興會要

司農寺丞

秦治粟內史有兩丞。

漢司農丞亦二人或謂之中丞通典耿壽昌為

大司農中丞奏設常平倉給北邊省轉漕又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管
諸計會事。平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入部一州勸農桑。

後漢

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

魏○晉因之銅印黃綬進賢一梁冠。

宋齊

以黑綬並通典。

唐有丞六人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

師皆閱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祿百官紛。

宋新法行呂惠卿請始置司

農寺丞一員以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付司農。熙寧五年增置丞

四員仍與簿輪出按察逐州保甲。元豐四年舒亶請止留丞一員餘

並罷明年改制以司農舊職悉付戶部右曹而始循唐典正其秩職續

要。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三年復置寺丞二員中興會

司農寺主簿

晉太康中置主簿一人自後無聞。

梁陳又有北齊亦然。

唐主簿二

人掌印署抄目勾檢稽失出納分通典。

宋治平中已置主簿。熙寧新

法行詔增一員五年增至四員後置六員元豐四年舒亶請存三員餘

並罷仍與丞輪出逐州按察保甲續會。建炎三年罷司農。紹興十

年復置

中興會

太府寺太齋卿

唐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于受藏之府即今太府之任。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置太府卿掌金帛府帑及關津市肆。位視宗正。後魏太和改少府為太府卿掌財物庫藏。王顯謂楊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固曰減百官之祿及卿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為多。

北齊兼掌造器物。後

周太府中大夫賞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太冢宰。

隋初與北齊同所

堂左右藏及尚方左內右司染等署。

煬帝分太府寺為少府監管尚

方織染等署但管京都市及平準左右藏。

唐因之龍朔改太府為外

府正卿咸亨復光宅改為司府。

神龍復領兩京諸市平準左右藏常平

等九署雖。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貨稟

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皆隸三司本寺俱掌供祠祭香幣悅巾祿

位席及造斗秤升大而已。元豐改制始正職掌

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云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祿守則光祿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則設王判之

官以典宗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罕置與會要稍異當考

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于左藏

應祿賜以法給胥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領畿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

頒曰將校部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買則輸於務貨之不售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資不鹽抄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闕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最裸則

卿置幣獎王則入陳王阜

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建炎三年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鑄名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一員初除馬承家。初元豐以在京司局分屬寺監而太府總局二十有四今雖頗省猶剩於他寺以式班內外之稟稍覆其名數而鈎稽之則諸軍諸司糧審四院屬焉頒財用於受藏之府周知入出而會之則左藏東西兩庫屬焉時禁省官府之需以償用物則買務屬焉斥幣餘互市之積以便貿易則賣場屬焉比物莫買但從其抵則編○兩局屬焉藥石必良以除禮癢則和劑惠民四局屬焉叙財幣以待上之賜好則祇候庫屬焉制券之短長以通商則鈔引庫屬焉所異於元豐者惟內藏奉宋不外屬雜貨額隸於諸司

少府少卿

後魏孝文帝改少府為太府置少卿一人。北齊因之。隋煬帝加至

二人。

唐減一人貞觀中復

○龍朔

咸亨

光宅

神龍

並隨寺改

復典

○宋太府寺同判寺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

元豐正名置少

卿

一人以為卿之貳

元祐三年詔太府長貳並置餘則否

續會

建

炎中興省紹興四年復

中興

會要

太府寺丞

丞於周官爲太府上士之任。

梁選部太府丞一人。

陳因之。後魏

亦一人。後周曰太府上士。

隋又曰太府丞六人。

唐四人。

通掌判

寺事凡正大朝應貢萬物應陳於殿廷者皆受而進之。

分紀。

宋丞

二人

元豐改制置丞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又添丞一員宣和

中省一員建炎三年罷太府寺紹興二年置二員。

中興會要。

太府寺主簿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

梁置一人。

陳因之。

後魏

一人。

隋

四人。

唐二人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九十五隻。

通典分紀。

宋元豐改制置主簿二人。

續會。

建炎三年罷太府寺紹興十年復置

中興會要。

群書考索卷之九

後集



